公司代码:603215　　公司简称:比依股份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01,781,543.67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382,921,631.76元。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3.7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746,787.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06%，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比依股份	6032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晶杰	郑玲玲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电话	0574-58220758	0574-58220758
电子信箱	bydm@biyigroup.com	Tracy@biyi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023年度，家电市场整体实现回稳向好。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国内市场家电零售额实现7,736亿元，同比增长1.7%；出口方面，伴随着对美欧紧和东盟、俄罗斯、非洲等新兴市场日益紧密的双重态势，全年出口额达6,174亿元，同比增长9.9%。

家电市场的回温主要系大家电销售在2023年实现了整体增长，而包括厨房小家电在内的生活电器，在高基数下整体表现出需求不足。随着居民出行需求的集中释放，叠加过去三年对生活电器需求的部分透支，生活电器类目下的多产品或将迎来较长调整期。

面对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家电行业无论是从产品本身的技术水平、外观设计等，还是从品牌端的竞争力、供应链的智能制造，仍然任重道远。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咖啡机、环境电器、制冰机等。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示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等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660,161,167.30	1,519,026,432.41	9.29	1,173,499,7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5,603,850.94	996,973,316.39	11.90	350,400,471.07
营业收入	1,559,517,744.04	1,409,207,037.59	4.02	1,633,669,9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81,543.67	178,030,826.32	13.34	119,867,30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90,999.28	167,004,422.92	15.56	110,874,4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20,489.70	196,264,308.68	125.73	-35,672,87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7	21.24	减少1.97个百分点	4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0	8.00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0	8.00	0.8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8,325,446.21	472,844,099.61	408,421,132.93	299,927,06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89,330.93	80,691,301.27	48,624,314.15	26,196,6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39,238.79	75,576,287.93	51,013,835.47	26,161,6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29,844.76	88,661,318.97	9,413,000.46	219,616,325.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23
年报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报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0	104,996,250	55.65	104,996,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0	11,199,600	5.94	11,199,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00	6,725,250	3.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700	2,015,700	1.07	0	无	0	其他
王菊芬	1,687,875	1,687,875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远宁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远宁睿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00	1,600,000	0.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爱萍	-1,905,000	1,244,888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华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杉价值挖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000	751,000	0.40	0	无	0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200	710,200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菲	572,500	572,5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闻继望。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65%的股份，比依香港持有公司5.94%的股份。 2.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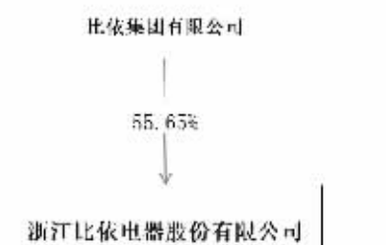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0亿元，同比上升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2亿元，同比增长1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3亿元，同比增长15.5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做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 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 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1 列示

1.1.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1.1.2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 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1.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2 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2.1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 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2.2 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1.3 新旧衔接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 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2.1 披露

2.1.1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②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1）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2）第（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3）第（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30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③第②（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1.2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 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2.2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2.1.1②项下（2）和（3）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2.1.1和第2.1.2所要求的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3.1 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3.2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报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下转B340版）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0,101,025.41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5,563.92	-7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4,829.01	-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3,803.65	-8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7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7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减少3.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42,484,130.92	1,660,161,167.3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7,632,698.10	1,115,603,850.94	1.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1,833.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6,66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83.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9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36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0,724.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7	主要系期末理财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50.90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2.69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61	主要系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3.96	主要系期末应纳所得税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6.73	主要系期末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80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67.58	主要系公司承租资产确认的租赁负债未来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8.75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权益总额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1.65	主要系母公司限制性股票分期摊销及子公司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8.20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12.81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59	主要系理财到期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6.52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7.46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2	主要系本期新品上线较多,节后一线人员变动较大,产效较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4	主要系报规定付款周期,本期应收销售回款较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9.87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9.8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96,250	55.65	104,996,250	无	0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9,600	5.94	11,199,600	无	0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0,250	3.55	0	无	0
王菊芬	境内自然人	2,437,875	1.29	0	无	0
沈思思	境内自然人	1,687,400	0.90	0	无	0
杭州远宁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远宁睿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0	0.85	0	无	0
刘佳婷	境内自然人	1,425,100	0.76	0	无	0
郭爱萍	境内自然人	1,244,888	0.66	0	无	0
青岛君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翌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5,700	0.53	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7,200	0.5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25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250
王菊芬	2,437,875	人民币普通股	2,437,875
沈思思	1,6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7,400
杭州远宁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远宁睿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刘佳婷	1,4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100
郭爱萍	1,244,888	人民币普通股	1,244,888
青岛君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翌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7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200
王柳春	906,601	人民币普通股	906,601
深圳前海华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杉价值挖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闻继望。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65%的股份，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4%的股份。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股股东中，王菊芬持股总数2,437,875股，其中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71,775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66,100股；青岛君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翌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总数995,700股，其中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28,30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66,900股；深圳前海华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杉价值挖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总数904,700股，均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297,373.53	315,566,384.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61,333.34	180,504,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2,015.60	4,199,515.60
应收账款	312,214,111.42	301,989,712.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498,519.01	19,216,072.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118,982.91	17,089,910.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739,691.28	169,621,848.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129,779.14	59,506,528.54
流动资产合计	973,221,766.23	1,067,694,445.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0,766,666.68	30,072,875.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19,